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已离职，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将审议通过后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4年1月3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发布备案无异议公告。

3、2014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24日，同意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6万股，授予价格3.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6万股减少至970万股，参与认购人数由125人减少至119人。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26日。

6、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将已离职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彭文忠、刘其军、黄勇三人作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4年1月24日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

鉴于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的“（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依法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内容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拟对上述三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已获授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彭文忠	200,000	200,000
刘其军	80,000	80,000
黄勇	50,000	5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向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1元/股。因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87,6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彭文忠、刘其军、黄勇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1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三名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1,125,300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25,3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4,910,687	39.94%	330,000	114,580,687	39.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00,000	3.37%	330,000	9,370,000	3.2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607,100	4.73%		13,607,100	4.74%
高管锁定股	91,603,587	31.84%		91,603,587	31.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2,781,313	60.06%		172,781,313	60.13%
三、股份总数	287,692,000	100.00%	330,000	287,362,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

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彭文忠、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

七、律师意见

律师意见：双环传动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双环传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